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 VAN TIEN（謝文進）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10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A VAN TIEN（謝文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TA VAN TIEN（謝文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竊取他人物品，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粟威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姝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1003號
被　　告　TA VAN TIEN（越南籍）
男　19歲（民國【西元2002】91年9月6日生）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5樓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A VAN TIEN（中文姓名：謝文進，下稱謝文進）於民國110年9月27日1時30分許，行經林史枣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路邊之小吃攤，見無人看管，竟萌生歹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自該處冰箱內竊取不詳數量之白飯、雞蛋2顆，及魚丸17顆（價值共計新臺幣100元，下合稱本件物品），得手後以現場之鍋具烹煮，欲供己食用。
二、嗣林史枣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查獲謝文進，並扣得已完成之炒飯1個、魚丸17顆，始悉上情。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文進於警、偵訊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史枩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及現場暨搜證照片5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論罪與沒收：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㈡被告竊得之本件物品，雖屬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檢察官　粟　威　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楊　娟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